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929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務 人 潘勃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參佰陸拾陸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000000000，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96366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36107元，共計新臺幣132473元整。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清償，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為求簡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釋明文件：電信門號申請書影本、欠費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